

## 合肥王敦龙和胡文业被非法庭审 律师要求当庭释放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）安徽省合肥市法轮功学员王敦龙和胡文业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两点三十分，在合肥市蜀山区法院，被非法庭审。律师要求：立即当庭释放我的当事人！法庭一时寂静无声，法官、公诉人无语。



王敦龙，为人诚实厚道。他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按真、善、忍准则要求自己，做事先考虑别人。在工作中，兢兢业业、任劳任怨。王敦龙在当地还是一位小有名气的书法家。在家，他是个好丈夫，慈爱的父亲，受到亲朋好友的赞誉。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，王敦龙和妻子胡学业、妻姐胡文业，被瑶海区龙岗派出所和瑶海国保大队人员入室绑架，并被抄去电脑、打印机、大法书、各种真相资料、真相葫芦挂件等。

随后，胡学业被非法拘留十三天，被“取保候审”。王敦龙被非法刑事拘留，后被非法批捕，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合肥市看守所。

王敦龙和妻姐胡文业，被构陷到蜀山检察院和法院。蜀山法院曾经图谋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给王敦龙非法开庭，后因疫情取消。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两点半，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对王敦龙和胡文业非法开庭。

非法庭审开始后，一开始法官孙钰宣读了案件情况，王敦龙马上说，请给我一个椅子，我要坐下，此时，纪中久律师提交了一份申请公诉人回避的文书。文书中要求公诉人李卫华回避。具体原因有三：

第一、起诉书日期有误，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（非法拘留日期）被写成了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。起诉书日期明显错误，竟然无人审核，办案人员极不负责任，随意一写了事。

第二、证人证言存在明显逻辑错误，公诉人置之不理。有理由怀疑公诉人受到了外界的干扰，导致作出不符合法律的判断。

第三、当事人被抓后一个多月，公安机关才下的逮捕令。当时抓人时，公安机关履行的是行政事件职能，而非刑事案件流程，程序上不合法。

此时，法官和公诉人立即紧张起来。法官就问律师，你早怎么不提？非要现在提？律师说，庭审是有这个环节的，我这个时候提，并没什么不妥。法官就不说话了。大约一分钟后，法官宣布休庭。

王敦龙在庭上堂堂正正地说：“我没有罪！首先，中国的法律里没有说法轮功是×教（注：中共是真正的邪教）。其次，家里被非法搜出来的葫芦是工艺品，装饰家里用的。书和《明慧周刊》也是打印来自己看的。第三，法轮功在香港、澳门等地都是合法的，不被禁止的，在其它国家也是合法的，为什么在大陆就不能炼法轮功？第四，我从来没有反政府、反国家，我只是讲讲共产党的问题，共产党自己都说要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我讲一些实际情况，真实存在的问题，不违法。”

法官问律师，有没有什么要询问的？律师问王敦龙，您什么学历？回答大专。又问王敦龙：您系统地学习过法律吗？王敦龙回答：没学过。律师说，好，我问完了。

此后，律师在庭上，严肃指出

此案的违法之处。律师雄辩之下，公诉人李卫华有些气急败坏的表情，法官也不知道怎么回答对所谓的证据的控诉。

公诉人和法官只能转而又去问胡文业，你认不认罪？以后还炼不炼法轮功了？胡沉默不作回答。律师说：“首先，法轮功不是国家法律认定的邪教。国家认定的邪教有十四个，里面没有法轮功。认定邪教的权力在公安部，地方公安机关没有权力认定邪教。中国宪法明确写着宗教自由，所以你们不能阻碍别人炼法轮功。

“其次，所有你们提供的证据，错漏百出，逻辑混乱，程序违法，都是无效的。”最后，律师坚决地说：“我要求，宣判我的当事人无罪，并且立即当庭释放我的当事人！”这时，全场寂静无声。法官和公诉人却像霜打的茄子，面无表情，吭都不吭一声。是不是无言以对？又或是心虚，还是他们心里最后一丝善良和对法律的底线？

法官缓了一缓，问王敦龙：“你还有没有什么要说的？”王敦龙说：“我炼法轮功二十七年了，为什么这么坚持？就是因为他是真的好！我在炼法轮功之前，也练过其它气功，都没有法轮功这么神奇，这么好！二零一四年，我体检，查出胆囊息肉病变，没治疗、没吃药，就在大法中修炼，之后，不药而愈。目前全世界的国家都只有共产党反对。如果不是共产党反对，我相信现在中国得有更多的人

# 合肥市法轮功学员李彩霞、李玲等遭警察绑架关押

【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】(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)安徽合肥市法轮功学员李彩侠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晚,骑电瓶车带着张玲去滨湖发法轮功真相资料,被跟踪监控的警察绑架,第二天中午被非法抄家,另一位孙姓法轮功学员也被抄家,张玲和李彩侠被非法刑拘。负责的有经开区锦绣派出所和经开区国保大队等。

李彩侠,女,一九九四年出生,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,大学毕业后曾经在上海嘉定区工作,后在合肥打工。二零一六年李彩侠开始修炼法轮大法,一直以大法要求的真、善、忍理念做人,善待、关心亲人、朋友、同事,及所能接触到的所有人,深受身边人喜爱。修炼前,她是一个泼辣、任性、飞扬跋扈兼具侠肝义胆的女孩,因是家里的长女,所以事事都是敢为他人先的状态,让人不敢接近。她的状态,一度让爸妈非常头痛。自从她

开始修炼法轮功后,大法启发了她的善念,她放弃了对金钱的迷醉,个性不再飞扬跋扈,开始按照大法师父的要求去做一个好人,修心向善,规正了自己的语言、个性,按照真善忍去做一个好人、一个好女孩。

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一心做好人的人,却由于发法轮功真相资料,被警察跟踪、拍照,最后于十一月二日在和张玲一起发法轮功资料时被绑架。年纪轻轻,风华正茂,大学毕业的她本该绽放青春,为社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的时候,却被以莫须有的罪名绑架、非法关押在看守所。

李彩侠家里还有两个未成家的弟弟妹妹,和身有宿疾的父母,此时此刻,这些参与迫害的所谓警察,可否能体会李彩侠父母担忧女儿的痛苦?

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团伙发动对法轮功的迫

害,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、迫害,失去生命,多少普通家庭妻离子散?多少孩子在忧惧、恐吓中成长,给他们的人生造成不可名状的伤害?多少本有善念的世人被邪党欺骗,在无知中对善良的修炼人进行迫害,从而犯下将要被神淘汰的大罪?李彩侠和张玲不是第一个被迫害的人,但法轮功学员广传真相让人得救的努力不会因迫害的持续而减弱。

中共历次运动迫害死八千万中国人,已使其走向末路。天怒人怨,天灭中共已在眼前。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为了救出被中共欺骗、绑架并将带向灭亡的无辜民众,慈悲于人类。愿各位不明真相参与迫害的公检法司人员能够主动了解真相,为自己选择光明的未来,勿再沦为中共替罪羊!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## 近期安徽省各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简述

### 合肥市中铁四局建筑四处法轮功学员徐萍被构陷到法院

安徽省合肥市中铁四局建筑处法轮功学员徐萍,2021年11月2日,被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检察员李卉非法起诉到法院,目前卷宗已经被移交到合肥市蜀山区法院。

### 太和县三塔镇法轮功学员姜秀敏被非法骚扰

安徽省太和县三塔镇八里行政村小李营村法轮功学员姜秀敏,经常被太和县三塔派出所和行政村干部赵朋、虎子、孙某等人骚扰迫害。11月份,阜阳市、太和县、三塔镇三地政府党支部联合迫害姜秀敏,利用其子女入学,报考公务员,恐吓威胁,逼迫姜秀敏放弃修炼,并且污蔑诽谤大法。

### 太和县双浮镇法轮功学员孙裕丰冤狱八年后 又被非法骚扰

太和县双浮镇法轮功学员孙裕丰,74岁的退休干部。因坚持修炼法轮功,2014年11月被非法判刑八年。2014年4月份开始被非法关押,到2021年上半年释放。

2021年9月份,太和县公安局信息科民警李某到孙裕丰家骚扰,抢手机,没得成。10月11日,李某伙同另一民警,再次去孙裕丰家骚扰,把手机抢走。

孙裕丰自2014年被迫害至今7年,退休工资被双浮镇政府停止发放。

### 合肥市法轮功学员姜福宪被骚扰迫害

姜福宪,现年八十六岁,一九

九七年修炼法轮大法,多次被警察上门骚扰。10月27日上午,合肥市华贝小区居委会和花冲派出所刘兵等五、六个人到姜福宪家强迫他在“四书”签字。姜福宪不签字,第二天他们又来了,说不签字,要叫邪悟的人天天来家给他洗脑,还什么、什么的,给姜福宪精神和身体上造成重大负担。

过几天他们又来了,说来看看姜福宪,姜福宪大声的对他们说:你们强迫我写的“四书”作废!

### 合肥市蜀山区、新站区在办洗脑班

合肥市蜀山区新站区都在办洗脑班,合肥市皖江厂陈姓老师被绑架,具体情况,时间不详细,请了解详细情况的给予补充。◇